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
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促使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1元（相等於約94,786,443港元）。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促使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1元（相等於約94,786,443港元）。

根據中國法例，任何出售國有資產，例如出售國有企業儀征大明的股本權益的建議必須在地區產權交易所，在本情況下則為上海產權交易所刊登公告，以進行公開投標。一般來說，資產將出售予出價最高的合資格投標人。倘若只有一名合資格投標人，則該投標人將繼續獨家與賣方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出價收購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提交標書，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提交標書的最後日期，上海產權交易所並無接獲任何其他競爭性標書，故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簽訂最終交易文件。買方須就收購事項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並須安排就股權變更而修改儀征大明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述規定外，買方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收購國有資產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限制及程序所規限。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天虹（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儀化集團公司，
常州政府

買方的擔保方：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儀征大明分別由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擁有80%及20%的權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儀化集團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常州政府，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促使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8,577,901元，將分為兩部份：

- (i) 人民幣1元以轉讓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 促使代表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標書內所述有關儀征大明的資料的參考日期，促使償還債務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並已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告。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乃經綜合計算以下各項而達致：

	(人民幣)
轉讓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儀化集團公司的金額	214,300,000
(a) 扣減：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的金額	(81,300,000)
	<hr/>
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佈的初步代價	133,000,001
(b) 扣減：用以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	
所有應付結餘的所須金額	(29,296,700)
(c) 扣減：儀征大明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所引致的虧損	(15,975,400)
(d) 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向儀征大明提供的儀化	
集團公司股東貸款的增加	10,850,000
	<hr/>
代價	<u>98,577,90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儀征大明與儀化集團公司之間的經審核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14,300,000元，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當中的人民幣81,300,000元，故買方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
- (b) 根據買賣協議，儀化集團公司同意承擔儀征大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金額，並從初步代價中扣除。
- (c) 根據買賣協議，儀化集團公司同意就儀征大明於參考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引致的虧損向買方作出補償。

就(b)及(c)項而言，買方及賣方均同意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應付款項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引致的虧損不應由買方承擔，原因是有關負債在訂立買賣協議前引致。

根據上表，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的債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72,100元，即(a)初步豁免的金額人民幣81,300,000元；(b)用以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所有應付結餘的所須金額人民幣29,296,700元，及(c)儀征大明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引致的虧

損人民幣15,975,400元的總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儀化集團公司已豁免人民幣126,572,100元當中的人民幣63,30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63,272,100元將由儀化集團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年豁免。

支付款項的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時，就轉讓儀征大明100%股本權益支付人民幣1元；
- (ii) 人民幣29,573,370元，為餘下代價人民幣98,577,900元的30%，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日內付予儀化集團公司，買方就拍賣儀征大明而存放於上海產權交易所人民幣26,000,000元的訂金將於其中扣減；及
- (iii) 餘額最多人民幣69,004,530元（經扣減於完成日期後實行僱員償付計劃的產生的償付費用），由買方於完成日期1年內支付予儀化集團公司。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所列的條件，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完成所有有關資產轉讓所需程序；
- (ii) 買方同意實行經修訂的儀征大明僱員償付計劃；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把儀征大明擁有的114,984.4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國有劃撥土地改為國有出售土地；及
- (iv) 賣方同意就因是次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的任何稅項、罰款或相關開支補償買方最多人民幣500,000元。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以上所有載於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日後20個營業日內達成。

倘因賣方並無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而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有權獲退款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買方所付訂金人民幣26,000,000元的兩倍）。倘因買方並無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而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所支付的訂金人民幣26,000,000元將被沒收。倘買方未能根據支付款項的條款中所列的時間表支付款項，就每個延遲付款日，買方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33,000,000元的0.05%予儀化集團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

儀征大明的資料

儀征大明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成立，並由分別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擁有80%及20%的權益。儀征大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成衣及睡房產品。儀征大明為國有企業，並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2,150,000元（相等於約30,910,000港元）。

儀征大明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以下為儀征大明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按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9,933	201,065	92,014
除稅前後虧損	(53,840)	(17,914)	(16,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60,221)	(78,135)	(28,414)
代價人民幣98,577,901元按公平原則由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			(28,414,455元)
(a) 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儀化集團公司的部份金額獲豁免			63,272,100元
(b) 加：買方承諾支付予儀化集團公司的債務金額			98,577,9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 資產淨值			<u>133,435,545元</u>

代價人民幣98,577,901約為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133,435,545元折讓26%。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時，儀征大明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下個綜合賬之中。

儀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化學纖維的業務。

常州政府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地方政府組織。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如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致力成為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縱向整合棉紡織供應商之一，並將於未來繼續擴充紗線生產能力，利用規模效益達到更有效的經營效率。作為中國領先的棉包芯紡織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充紗線生產能力，利用規模效益達到更有效的經營效率。

有鑑於紡織業的最新發展，董事預期，紡織品及成衣的貿易保護措施和國際貿易磨擦所帶來的潛在威脅，加上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及巴基斯坦等紡織業的崛起，將會加速中國紡織業的整合。作為中國二十強最具競爭力棉紡織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至為關鍵，本集團有信心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地位將可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本集團透過收購清盤的固定資產及廠房物業，從而擴充其製造設施，該等收購活動為本集團擴充策略的其中部份，有助加強其運作。

本集團於過去展示其有力透過精簡運作，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從而利用於過往收購清盤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以賺取利潤。多年來，本公司不僅於與地方政府商討收購業績欠佳的資產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同時亦於使用其生產及管理模式以將該等資產轉虧為盈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將過往收購的國有企業如睢寧棉紡織廠、泰州第二織布廠、如東紡織及豐縣紡織廠轉虧為盈。董事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憑藉其過往管理經驗，利用儀征大明的現有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透過以方式於日後帶來利潤：(i)安裝新機械以提升產品設施；(ii)重新調配僱員；及(iii)提高生產效率及儀征大明的僱員質素，並藉著員工培訓以提高生產能力。

此外，儀征大明的生產能力合共約67,000個紗錠及104台噴氣機，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紗線及坯布總生產能力將分別增加約16.8%及14.4%至約467,000個紗錠及826台噴氣機。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生產能力、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的良機。考慮上述各項，以及代價較儀征大明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26%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專注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棉包芯。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棉包芯紡織品製造商之一，更是中國領先的高附加值氨綸彈力紡織企業。自一九九七年始，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更擁有超過1,200

個國內外客戶，銷售網絡遍及中國、歐洲、北美洲、孟加拉、香港及南韓。本集團以上海為總部，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內設有10個高效生產基地。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主席）、朱永祥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教授。

定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儀征大明全部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常州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人民幣98,577,901元（相等於約94,786,443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收購代價
「債務」	儀征大明結欠儀化集團公司的所有金額（僅就指示而言，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14,300,000元及人民幣98,577,9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天虹（中國）投資、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中國）投資」或「買方」	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
「儀化集團公司」	儀化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儀征大明」	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僅就說明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方式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